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08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熊模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熊模昌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18,62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120%。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89）。截至2021年12月15日，熊模昌先生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01）。公司收到熊模昌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已减持本公司股份5,33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熊模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14日，熊模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以公司最新公告的 总股本计算) |
|------|------|-----------|---------------|-----------|-----------------------------|
| 熊模昌 | 集合竞价 | 2022年1月5日 | 4.196 | 3,840,000 | 0.719% |
| | | 2022年1月6日 | 4.242 | 1,490,000 | 0.279%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3月3日 | 3.870 | 2,600,000 | 0.487% |

| | | | | |
|----|---|---|-----------|--------|
| 合计 | - | - | 7,930,000 | 1.485% |
|----|---|---|-----------|--------|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熊模昌 | 合计持有股份 | 34,656,970 | 6.491% | 26,726,970 | 5.00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656,970 | 6.491% | 26,726,970 | 5.00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熊模昌先生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模昌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熊模昌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熊模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